

不戴头盔、与车争道……“半大孩子”让人捏把汗 骑电动自行车上学 怎样才安全

记者 李姝 实习生 罗玉娟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因其轻便、简单易学等特点受到不少学生的青睐,然而会骑不等于能骑,由于少年儿童对危险的认知及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骑电动自行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那么,未成年人如何骑行才能做到安全又合规呢?近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资料图片

现象

车流中危险的“小骑手”

如今,中学生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已经司空见惯,有些学生喜欢与车争道、你追我赶、并排骑行,让很多人为他们“捏了一把冷汗”。

12月3日中午,记者在银川某中学看到,校门口的道路两侧停放着很多汽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放学时段,道路上出现了电动自行车的车流,学生们说说笑笑,有骑车载人的,也有三五人并排骑行的,还有个别学生在机动车道上骑车。

“我上下班时,经常看到一些孩子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还有一些逆行的学生。这些行为非常危险,万一行驶过快和机动车相撞,很容易受伤。”学生家长金女士说道。家长孙女士则表示,电动自行车虽然方便,但学生一般年龄较小,驾驶技术不太熟练,往往骑得快还超载,容易发生危险。

“路上有很多不遵守交通规则以及超载的行为,建议家长不要给年龄小的学生买电动自行车,如果买了要做好监督。”初三学生晨晨(化名)告诉记者,有的同学骑改装过的电动自行车,速度比较快,而且同学们骑行时戴头盔的很少,建议家长和学校能采取相应的措施。

应对

家校合作守护 骑行前了解交法

2025年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将正式施行,其中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或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都有了明确规定。其中,学生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必须年满16周岁,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乘坐人不侧坐、不反向坐骑。日前,银川市教育局联合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向家长发布倡议书,倡议家长务必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在以身作则的同时,加强对孩子的监管。

记者从我市多所学校了解到,安全问题一直是教育系统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学校非常

重视交通安全教育,通过每周的升旗仪式,强调交通安全注意事项。通过主题班会,组织学生观看安全教育宣传片,用真实的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同学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珍惜生命。还通过红领巾广播站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让学生珍视生命,把道路交通安全时时记在心中。”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学校还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的形式,劝导家长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监管,自觉维护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实现家校社联动。此外,学校每天安排值班干部和保安在校门口疏导交通,协同交警、民警、社区工作者组成治安保卫巡逻队,为学生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环境。

攻略

骑电动自行车这些要注意

麻痹大意是最大的安全隐患,为了防患于未然,银川交警给出了正确骑行电动自行车攻略。首先要正确佩戴头盔,以保护头部,降低事故伤害程度。其次,要遵守信号灯、不闯红灯。骑行电动自行车横过道路时,应先进入安全岛或等候区,在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没有信号灯的路口,要注意观察,确保安全

后再通行。电动自行车横过马路时应下车推行,以方便驾驶人更好地观察路况。禁止抢占机动车道,有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路线不熟或为了节省时间,在机动车道上行驶,这是非常危险的行为。

此外,选购电动自行车时,要认准国标3C认证标志,选择证照齐全、售后有保障的商家购买车辆,注意索要有效票据并妥善保存。

相关链接

多起事故案例 敲响安全警钟

案例 1

逆行酿事故

8月26日,银川市兴庆区友爱街杏水桥巷交叉口东侧北向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当天,朱某(未成年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后载马某和文某),沿友爱街东侧公交专用车道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至吾悦广场北侧路口处,遇孟某(美团众包骑手)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至此发生碰撞,造成4人受轻微伤的交通事故。

案例 2

不戴头盔 事故中受伤

4月2日,刘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赵某骑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赵某受伤的交通事故。本次事故中赵某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在事故发生时,头部未得到有效保护,导致头部受到碰撞而受伤,加重了事故发生后的伤害后果。

案例 3

横穿马路被撞

5月20日,邓某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沿万寿路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逆向行驶,随后直接横穿机动车道通过马路。此时,林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万寿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此,林某刹车不及与邓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邓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